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5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梁庭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庭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庭貴因犯詐欺等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（民國112年6月20日）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采蓉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詐欺	有期徒刑1年(2次)、1年2月(2次)、1年1月	111.8.29 至 111.9.5	臺中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43號	112.5.24	同左	112.6.20
2	詐欺	有期徒刑1年4月(4次)、1年3月(2次)、1年2月(4次)、1年5月	111.9.13	南投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65號	112.6.14	同左	112.7.13
3	詐欺	有期徒刑1年1月(3次)、1年2月	111.9.5	苗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277號	112.7.25	同左	112.8.28
4	詐欺	有期徒刑1年(4次)	111.9.5 至 111.9.7	臺中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41號	112.11.8	同左	113.3.1
5	詐欺	有期徒刑1年(2次)、1年4月、1年2月	111.8.16 至 111.8.23	嘉義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	112.11.30	同左	113.3.22
6	詐欺	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3月(2次)、1年1月、1年2月(2次)	111.8.20至 111.8.21	臺中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13號	113.1.16	同左	113.6.11
7	詐欺	有期徒刑1年2月	111.9.12	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66號	113.6.28	同左	113.8.7
備註		編號1至6曾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2月。					